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十七號

印刷者：文化紙業公司

司街號：懷寧六

退役軍人特考分發規定

原係因應特殊需要

核與憲法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七九七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戊項之參第三條及第七條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解釋文爲：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爲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依當時適用之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與任用計畫相配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其職掌辦理。故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輔導會，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辦理。其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規定，係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爲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即以「需要分發任用一者爲限。至其所謂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則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有關規定在內。輔導會依其規定，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此次考試及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得以分發就業；其不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亦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遇機得以任用或升遷，依首開說明，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張承槱、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翁岳生、劉鐵錚、李鐘聲、吳庚、楊建華、史錫恩、馬漢寶、楊與齡、張特生、范馨香、翟紹先、陳瑞堂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七十五年第一季

假冒司法人員詐財

二十五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五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判決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四十一件，涉案被告共爲六十人，其中經判決確定者爲十八件，詐騙金額總計新臺幣十二萬元，既遂（下同）八十六萬七千元，其中二十三萬元部分爲被害人家屬報警查獲。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可代爲不法者將上開經判刑確定之被告及判決結果分誌如下：

△謝銘煌，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業外務員，伴稱與法院關係良好，詐騙新臺幣十二萬元，尚未得手，爲被害人之兄報警查獲。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黃瑞川，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業農，伴稱可代向檢察官活動修會委員外，尚有常事務性工作之效勞，以申謝忱。

△蔣廣田，男，嘉義市人，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三日生，係臺南監獄管理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以加害受刑人身體之妨事，恐嚇受刑人之妻，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

△羅繼雄，男，福建省人，民國四十二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許木水，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業司機，向其僱用人伴稱有辦法活動，擺平自己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詐取八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罰金壹仟元，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蔣廣田，男，嘉義市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係嘉義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座車司機，伴稱伊有辦法活動，擺平案件，詐取四條寶島牌香煙及二萬元。案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陳進明，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業木匠，與李文宏（通緝中）共同伴稱李文宏爲檢察官，可代爲關說活動，詐取五萬元。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彭裕祥，男，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生；余國棟，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林明德，男，嘉義市人，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生；范永章，男，新竹縣人，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生；趙永，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范永福，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楊元偉，男，福建省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張漢南，男，新竹市人，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生；鍾綱明，男，湖南省人，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日生，均無業，並無律師資格，由鍾綱明以鎮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龍盟國際商標法律事務所名義，僱用其餘九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得易科罰金，均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翁仁煥，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業商，受僱於臺灣環亞法律事務所爲業務員，以共同意圖漁利，挑唆及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案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得易科罰金，未上訴而確定。

△許木水，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業司機，向其僱用人伴稱有辦法活動，擺平自己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詐取八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罰金壹仟元，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蔣廣田，男，嘉義市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係嘉義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座車司機，伴稱伊有辦法活動，擺平案件，詐取四條寶島牌香煙及二萬元。案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羅繼雄，男，福建省人，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民國四十二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陳進明，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業木匠，與李文宏（通緝中）共同伴稱李文宏爲檢察官，可代爲關說活動，詐取五萬元。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彭裕祥，男，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生；余國棟，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林明德，男，嘉義市人，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生；范永章，男，新竹縣人，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生；趙永，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范永福，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楊元偉，男，福建省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張漢南，男，新竹市人，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生；鍾綱明，男，湖南省人，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日生，均無業，並無律師資格，由鍾綱明以鎮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龍盟國際商標法律事務所名義，僱用其餘九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得易科罰金，均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翁仁煥，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業商，受僱於臺灣環亞法律事務所爲業務員，以共同意圖漁利，挑唆及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案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得易科罰金，未上訴而確定。

△許木水，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業司機，向其僱用人伴稱有辦法活動，擺平自己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詐取八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罰金壹仟元，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蔣廣田，男，嘉義市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係嘉義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座車司機，伴稱伊有辦法活動，擺平案件，詐取四條寶島牌香煙及二萬元。案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羅繼雄，男，福建省人，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民國四十二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李金評，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無業，與判決。

△陳進明，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業木匠，與李文宏（通緝中）共同伴稱李文宏爲檢察官，可代爲關說活動，詐取五萬元。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彭裕祥，男，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生；余國棟，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林明德，男，嘉義市人，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生；范永章，男，新竹縣人，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生；趙永，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范永福，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楊元偉，男，福建省人，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生；張漢南，男，新竹市人，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生；鍾綱明，男，湖南省人，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日生，均無業，並無律師資格，由鍾綱明以鎮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龍盟國際商標法律事務所名義，僱用其餘九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得易科罰金，均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翁仁煥，男，新竹縣人，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業商，受僱於臺灣環亞法律事務所爲業務員，以共同意圖漁利，挑唆及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案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得易科罰金，未上訴而確定。

△許木水，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業司機，向其僱用人伴稱有辦法活動，擺平自己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詐取八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罰金壹仟元，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蔣廣田，男，嘉義市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係嘉義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座車司機，伴稱伊有辦法活動，擺平案件，詐取四條寶島牌香煙及二萬元。案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羅繼雄，男，福建省人，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民國四十二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司法院民訴研修會

邀西德教授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會議，於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該院會議室舉行，邀請西德民事訴訟法學者曼福瑞德沃夫教授Dr. Manfred Wolf專題演講，講題爲「西德司法輔助員Rechtspfleger之介紹」。與會者除司法院部分大法官及研究之學者及推事多人參加，並由臺灣大學法律系陳榮宗教授擔任翻譯。

西德司法輔助員設置之目的，主要在於減輕法院推事辦理民事事件之負擔。凡法院登記業務、強制執行事件、監護事件、破產事件、支付命令事件及其他例行非訟性之業務，均交由司法輔助員辦理，頗可收減輕推事日常事務性工作之效果。目前西德全國司法輔助員約有一萬一千餘名，其受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經二次國家考試及格，實習二年，成績優良，始有擔任法官之資格。

沃夫教授之演講，引起與會委員們的熱烈討論，並經沃夫教授一一解答，直至近六時方結束。會後並由召集人錢院長國成、范大法官馨香邀集部分與會人士與沃夫教授餐敘，以申謝忱。

建議籌設勞役場所

社論

受罰金之宣告，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未能完納，又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依據現制，易服勞役之執行在監獄內爲之；顧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而易服勞役則爲罰金刑之換刑處分，勞役本身並非刑罰，與自由刑之本質迥然不同，以監獄作爲易服勞役之場所，殊屬名實不符。民國以來，因國家財政支絀，未能另設勞役場所，易服勞役均送監獄執行，實爲不得已之代用辦法，並不適合監獄行刑之基本精神，惟一坐牢」，一般人並不明辨其爲罰金之受刑人抑自由刑之受刑人；尤以行政法規之罰則頗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爲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爲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爲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其職掌辦理。故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輔導會，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辦理。其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規定，係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爲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即以「需要分發任用一者爲限。至其所謂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則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有關規定在內。輔導會依其規定，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此次考試及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得以分發就業；其不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亦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遇機得以任用或升遷，依首開說明，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張承槱、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翁岳生、劉鐵錚、李鐘聲、吳庚、楊建華、史錫恩、馬漢寶、楊與齡、張特生、范馨香、翟紹先、陳瑞堂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判處無期與有期徒刑確定

毋庸聲請定執行之刑

國防部函示所屬機關

【本刊訊】一人犯數罪併罰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爲限。因此，如一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罪，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確定，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應否聲請定其執行之刑？國防部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對於二裁判均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狀內僅表明：一、其有期徒刑部分，一罪處無期徒刑，一罪處有期徒刑，係屬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第二裁判，一罪處無期徒刑，一罪處有期徒刑，依該款規定，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則已無庸聲請定執行刑案件，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爲限。因此，如一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罪，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確定，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應否聲請定其執行之刑？國防部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對於二裁判均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狀內僅表明：一、其有期徒刑部分，一罪處無期徒刑，一罪處有期徒刑，係屬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第二裁判，一罪處無期徒刑，一罪處有期徒刑，依該款規定，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則已無庸聲請定執行刑案件，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聲請實益，故最後事實審機關檢察官毋庸聲請定其執行刑，惟執行指揮書內應註明：一、其有期徒刑經某機關依某罪判處某年或某月，依法不執行及該判決之字號」，以資查考。

司法院已於日前將前函轉行所屬機關參考。

民商事裁判研究會

五月卅一日專題報告

歡迎同人前往旁聽

【本刊訊】民商事裁判研究會四月份報告，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假臺灣大學法學院研究大樓三樓研討室舉行，由會員吳啓賓推事報告「租賃物所有權移轉與押租金之關係」，出席會員數十人亦作熱烈討論。該會五月份報告將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上述地點舉行。本次報告由最高法院推事吳明軒先生擔任，報告題目是「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修正前後之適用」，屆時歡迎旁聽。

爲止。敬請合作與支持，俾相互獲益。

△本套書之民事程序法、民事特別法、刑事程序法第一、二冊及商標法第一、二冊，且抽換完成。爲售後服務方便，僅有直接銷售。資料豐富、售後服務週全，值得您信賴。存書不多，敬請早日比較選購，以免向隅。

（售後服務通知）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